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022 年 7 月 1 日，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Longwood”）拟在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临近届满，Longwood 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Longwood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

2、后续减持计划

持有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11,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股份的股东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Longwood”）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 Longwoo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Longwood 决定提前终止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Longwoo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	56.43	125,400	0.07
		2022/9/30	55.62	225,200	0.13
		2022/10/10	55.65	49,500	0.03
		2023/1/13-2023/1/16	47.34	80,000	0.04
		2023/1/18-2023/1/19	50.21	600,000	0.33
合计			52.10	1,080,100	0.60

注 1：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Longwood	合计持有股份	14,891,974	8.27	13,811,874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1,974	8.27	13,811,874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Longwood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Longwood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Longwood 持有公司股份 13,811,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ongwood	13,811,874	7.67%
合计	13,811,874	7.67%

Longwood 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Longwood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Longwood 发展及其股东的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如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Longwood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Longwood 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 Longwood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Longwood 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Longwoo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 Longwood 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Longwood 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Longwoo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